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1〕26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11月2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11月26日

西华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学校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和验收等环节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立项范围和原则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范围：

应当体现规划优先、立项建设、集中投向、突出重点、统筹协调、效益优先的原则，切实改善我校实验室装备条件，促进目标效益的实现。全校教学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都应当立项。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原则：

（一）申请立项项目必须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以及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二）以“教学必需、基础优先、兼顾科研、联合共享”为基本精神，学校整体考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实验室资源的整合，有较大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综合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每个学院（中心）同期实验室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建设经费分阶段投入，建设规划需要根据需求的轻重缓急，分年度列出分阶段实施的计划。

（四）实验室建设规划在考虑满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同

时，兼顾研究生培养及科研的需要，以及学校教学实验室整体布局，实验室建成投入使用后，不仅要为本学院（中心）的教学、科研和学科服务，同时也应向全校师生、其他院校及社会开放。

（五）有相应的建设场地和必要的配套条件，满足环保和安全的要求，具有稳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实验技术队伍，无重复建设的情况。

（六）在学校具有正式建制的公共基础、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室。

第三条 学院应组织院学术委员会从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三方面对项目需求、项目受益面、经费预算、设备参数及指标、建设周期、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

第二章　立项审批及建设流程

第四条 立项审批流程：

（一）各学院（中心）要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专业设置、教学与科研发展方向及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综合现有设备、经费条件、轻重缓急、市场供应状况等因素，每年9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学院应当在每年十月初填报《西华大学实验室项目建设申报表》，向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下年度的实验室项目建设规划。项目中如包含单价≥20万元人民币的大精设备和软件，需按照《西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办法》另行申报处理。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现状和

当年学校投入经费总额及投向，对《西华大学实验室项目建设申报表》进行初审。初审包括建设项目的效益和轻重缓急程度、实验室场地及配套设施、实验室安全及环保、拟购置设备与学校固定资产库进行对照、实验室安全等级及规章制度等。初审未通过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将审查意见反馈到申报学院，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必要的修改。对拒不接受审查意见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的审查的申报项目不予申报立项。

（三）经初审通过的建设项目，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教务处及校内外专家，对所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进行评审、论证和排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意见，提出本年度建设项目立项初步意见报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后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经校务会审批通过的项目方可立项建设实施。

第五条 立项建设流程：

（一）经批准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建设项目负责人制，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根据项目类型，在项目执行当年填报实施方案，并提交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项目所在单位主管实验室的领导对项目实施负有领导和组织进行中期检查的责任，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基础，根据审批经费填报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建设内容调整不得超过审批方案的 20%。

（三）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相关采购程序和规定落实采购任务。

（四）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申报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或取消立项项目，凡需对立项项目进行调整的，应由项目所在学院（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及时提交正式变更报告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方可按变更方案执行。

（五）对于原有项目已经不合适教学要求，且变更方案不可行的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学校将取消该建设项目的审批，并收回实验室建设经费。

（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方式，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及工作进度，针对存在问题督促、协助项目建设组及时解决。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按年度下拨，并打入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专用帐号，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管理。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验收

第八条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建设组应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完成后及时入库并完

成项目支付。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

（一）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出实验后，项目建设组应填写《西华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安排项目验收时间，学校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专家及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二）验收依据的标准：是否达到项目立项申报书以及其它有效的文件中所涉及的项目建设目标、项目效益、项目质量，包括环境、安全等指标。

（三）所购置仪器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该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的划拨，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仪器设备进行调拨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1.设备验收后，超过三个月未投入使用的；

2.仪器设备功能不能满足教学、科研要求而造成浪费的；

3.购置的仪器设备因管理不善而造成闲置的；

4.购置的仪器设备使用不到两年而闲置的；

5.购置的仪器设备因不配套或未提前考虑安装场地而造成闲置的。

（四）对于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未能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进行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建设项目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对建设

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对其实验室维持费进行扣减。

（五）对于无故推延建设期或未按本管理办法执行，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项目单位应限期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情节学校将追究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十条 项目的建设效果与验收情况将作为档案存档，作为今后建设项目投资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

校对：刘姣（国资处）